

## 82. 7. 21 前已實際耕作保證書

茲保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\_\_\_\_\_公頃，確係自任耕作，並自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種植農作物耕作使用至今無訛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保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保證人：

印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